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8月24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36元，相对于当日0.35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30%。截止2015年8月25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5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8月26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信诚智能家居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5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智能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信息安A份额、信息安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息安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信息安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信息安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信息安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息安A变为同时持有信息安A与信息安全份额，因此原信息安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信息安全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信息安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信息安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智能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智能A份额与智能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智能家居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 年8月24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54元，相对于当日0.3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0.95%。截止2015年8月25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9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 年8月25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8月26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500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B，代码：15002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 年8月24日，中证5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21元，相对于当日0.39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57%。截止2015年8月25日，中证5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6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中证500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中证5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证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1）净值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A，代码：150028）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证5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中证50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中证50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 年8月25日，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500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8月26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A，代码：150028）、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B，代码：15002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5日，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证5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中证5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中证5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中证5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500A变为同时持有中证500A与信诚500份额，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5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500A份额与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5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300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 年8月24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21元，相对于当日0.40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2.21%。截止2015年8月25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5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沪深300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沪深3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3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净值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3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沪深30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沪深30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 年8月25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5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锦龙股份（证券代码：000712）"、"新兴铸管（证券代码：000778）"、"同洲电子（证券代码：002052）"、"纳川股份（证券代码：300198）"、"掌趣科技（证券代码：300315）"、"广晟有色（证券代码：600259）"、"盛和资源（证券代码：600392）"、"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大洲兴业（证券代码：600603）"、"华东电脑（证券代码：600850）"、"国投电力（证券代码：600886）"和"老百姓（证券代码：6038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A，代码：150028）、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B，代码：15002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5日，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证5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中证5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中证5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中证5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500A变为同时持有中证500A与信诚500份额，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5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500A份额与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5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28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为当日的份额；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为下一开放日的份额。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稳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5）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6）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7）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8）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29）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0）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1）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32）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33）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6）；
（34）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6）；
（35）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6）；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6）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2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银、电话、手机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优惠活动由光大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